

递交表格时, 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仅供参考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
加州高等法院, 县

递交表格时, 法院填写案件编号。

案件编号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书记员须知

向任一方提供未经删减的递交文档副本时, 您必须将此封面页附在文档或文档集的最上面。填写第 ② 项, 说明随附的表格。

① 机密信息

法院已将本案中的一些信息设定为机密。保密令详情见 DV-165 表格《未成年人信息保密请求的命令》。仅可向执法机构披露机密信息, 用于执行禁制令。

② 本通知所附文件

以下文件包含机密信息:

- a. DV-100 表格《家庭暴力禁制令请求》
- b. DV-109 表格《法庭审理通知》
- c. DV-110 表格《临时禁制令》
- d. DV-130 表格《庭审后禁制令》
- e. DV-160 表格《未成年人信息保密请求》
- f. DV-165 表格《未成年人信息保密请求的命令》
- g. DV-175 表格《机密信息封面页》(留白)
- h. 其他: _____

③ 递交文件

如果您递交包含本案、其他家庭法案件或其他民事案件的机密信息的文件, 您必须使用表格 DV-175 作为封面页。查看 DV-165 表格第 ⑦ 项, 了解法院设定为机密的所有信息。

④ 致通知收件人:

除非经法院或法律授权, 否则如果您滥用本案的机密信息或者将其披露给执行机构以外的人, 您可能因藐视法庭被处以 \$1,000 以下罚款, 或者面临其他法庭处罚。请参阅《家庭法规》条款 6301.5(c)(2), 了解无需法院许可即可进行披露的有限情况。